

法 院 公 告

杨智清、漳州恩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深宝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郭志昌、杨智清、漳州恩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